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 号)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6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6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42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9, 874, 285, 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账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 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 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3,715,247,3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9)。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等收入)7,632.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3、055)。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银行账号: 2010001349183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银行账号: 330016473370598888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银行账号: 120528102910000258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银行账号: 405248255558)专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出,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